

影响未来农村养老形式的一个 一个重要参数

邢 积 夫

近年来我国的老年人口预测和老年人口现状调查工作已取得了丰硕成果。然而，对老年人口的预测只着眼于未来老年人口绝对数和各种能反映人口老化速度和程度的相对数的动态表述和分析，而不涉及对未来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心理行为的剖析；相反，对老年人口的调查研究，则只着眼于现状，没有对未来老年人口的社会经济诸现象作出科学的估计。而统计数字和人口预测表明，我国人口高度、快速老化给我国社会经济出的大难题将在21世纪出现。因此，调查研究目前未滿60岁的人口——我国未来老年人口的主体对今后晚年生活的期望和设想，无疑有利于今后科学地、有目的地解决老龄问题。他们的期望是影响未来养老形式的一个重要参数。从这一点上讲，了解他们对晚年生活的期望比了解老年人口的现状更具有战略意义。

我国未来老年人口的主体在农村，决定了我国未来老龄工作的主战场也在农村。正因为如此，我们把这次调查的重点放在农村。我们采用定点配额抽样的方法，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县、温州市乐清县、绍兴市嵊县的六个乡镇^①抽取样本660人（年龄从20岁到59岁，男女各半），于1988年3月至5月间，就同他们今后的晚年生活有关的47个问题进行了调查。最后获得有效问卷640份。

鄞县的乡镇企业很发达，和绍兴齐名，其经济可以说是浙江省境内“苏南模式”的代表。乐清县的个体经济和股份经济十分发达，其经济是地地道道的“温州模式”。嵊县则不属上述任何一种经济模式，经济不发达也不落后，代表着大多数有待于发展的农村地区。选取这样三县，目的是想借此考察以集体经济为主和以个体经济为主的经济发达地区，以及经济中等发达地区的农村居民对晚年生活的期望的异同，从而使之对各种经济发展模式下的各地农村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为探索不同的农村养老模式提供依据。

因为研究将在今后20年内陆续进入老年人行列的中年人对晚年生活的设想和愿望具有更直接更现实的意义，所以调查对象的年龄结构呈倒金字塔形：20~29岁112人，30~39岁130人，40~49岁179人，50~59岁219人。未滿40岁的人的思想、望愿等心理现象的可变性较大，所以在样本中占较小的比重。但对他们的期望的调查也不无意义：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出生、成长起来的农村居民，在生产有了较大发展，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社会大环境有了巨大变化，文化水平远比前辈高的情况下，他们对自己的晚年生活的期望有些什么变化呢？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正是我国下世纪三四十年代“老年人兴旺时期”的主体，我国要较完满地度过那时的老年问题难关，就必须提前做好对这批人的调查研究，包括他们对老年的认识，

^① 它们分别是：鄞县的云龙镇、邱隘镇，乐清的柳市镇、北白象镇和嵊县的长乐镇、太平乡。

对晚年生活的期望和设想的调查研究工作。

一、对晚年生活来源的期望

养老的经济来源始终是老龄研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课题。在我国的农村地区，上下辈之间的供养是双向的，即先是上辈抚养下辈，等下辈长大成人后则有赡养年老的上辈的传统和义务。据我们对浙江省余姚、诸暨、普陀和景宁（畲族自治县）四县农村1083位不能自食其力^①的60岁以上老人的调查，其中有86%的老人由子女供养，靠本人的养老金或退休金（本文两词通用）、积蓄等养老的只占5%，另有9%的人由政府、集体、亲戚或配偶供养。他们是养老问题上自立性极弱的一代。那么，未满60岁的农村居民在养老观上是否有所变化，有些什么变化呢？

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未满60岁的农村居民的养老观，比起60岁以上的老年人有了很大的变化。他们的养老依赖指数^②从95%下降到76%，而养老自立指数^③则从5%提高到22%。值得注意的是靠子女养老的人从86%下降到75%，下降了11个百分点；在自立指数中，希望利用积蓄、养老保险进行养老的人占了整整一半（见表1），还有40%的人指望把积蓄作为今后养老的次要经济来源。^④在提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今后将出现部分“四老二少”家庭的态势下，在国家经济还不可能在农村地区普及养老金制度的国情下，这种逐渐脱离子女进行自立养老，特别是利用个人积蓄和养老保险养老，是一个极好的发展趋势。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及时把握好这一趋势，采取具体措施对此加以鼓励、组织、管理和引导。

期望属意识范畴，受社会存在的影响、支配和制约。下面就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对农村居民的养老期望的影响作一些初步的分析。

年龄

在年龄分组分析中发现，不满50岁的人较之于50~59岁组的人更主张养老自立。这两组分别有14%和5%的人主张今后主要靠积蓄养老，前者差不多是后者的三倍。20~49岁组只有70%的人主张主要靠子女养老，比平均比例低了4.5个百分点，比50~59岁组的82%低12个百分点，比60岁以上老年人的86%低16个百分点。这预示着农村居民在养老观念上正在由较多地依靠子女向较多地依靠自己的发展。

性别

不同的性别，对这一问题有不同的回答。在331位男性中，分别有67%、15%和14%的人表示养老主要靠子女、退休金和积蓄维持生计，而在309名女性中，这些比例分别是83%、6%和7%，充分反映了我国农村女性在养老问题上对子女的依赖性。这实际上是她们在经济活动、社会生活中扮演次要角色在养老观上的反映。同样，男性在养老问题上更倾向于自立，是他们普遍在家庭中作为经济支柱的地位决定的。但即使如此，养子防老观念在农村男性公民中也还有很大市场。

① 他们的劳动收入不构成养老的主要经济来源。

② 养老依赖指数是指主要依靠子女、亲友、政府或集体养老的人所占百分比。

③ 养老自立指数是指主要依靠自己个人的退休金、积蓄、养老保险等养老的人所占百分比。

④ 在这一问题的调查中，要求被调查者选择“主要养老来源”和“次要养老来源”两项，本文给出的大都是指“主要养老来源”。

表 1

对养老后主要生活来源的期望

期望内容 调查对象		依赖指数			自立指数			其它	合计
		子女	亲友	政府或集体	退休金	积蓄	养老保险		
20~59岁	N	477	1	6	70	68	5	13	640
	%	74.6	0.2	0.9	10.9	10.6	0.8	2.0	100.0
20~49岁	N	297	1	2	52	57	4	8	421
	%	70.5	0.2	0.5	12.4	13.5	1.0	1.9	100.0
50~59岁	N	180	/	4	18	11	1	5	219
	%	82.2	/	1.8	8.2	5.0	0.5	2.3	100.0
男	N	222	/	6	50	46	4	3	331
	%	67.1	/	1.8	15.1	13.9	1.2	0.9	100.0
女	N	255	1	/	20	22	1	10	309
	%	82.6	0.3	/	6.5	7.1	0.3	3.2	100.0

子女性别

有无儿子对养老期望有重大影响。在无儿子的149人中,希望今后主要靠女儿养老的占64.4%,而有儿子的450人中,则有79.3%的人希望靠子女养老。相应地,无儿者更多地希望利用积蓄养老,他们中把积蓄作为养老的主要和次要途径的人分别占11.3%和46.5%,合计57.8%,超出平均数(47.8%)10个百分点,超出有儿子者的这个比例(46.7%)11.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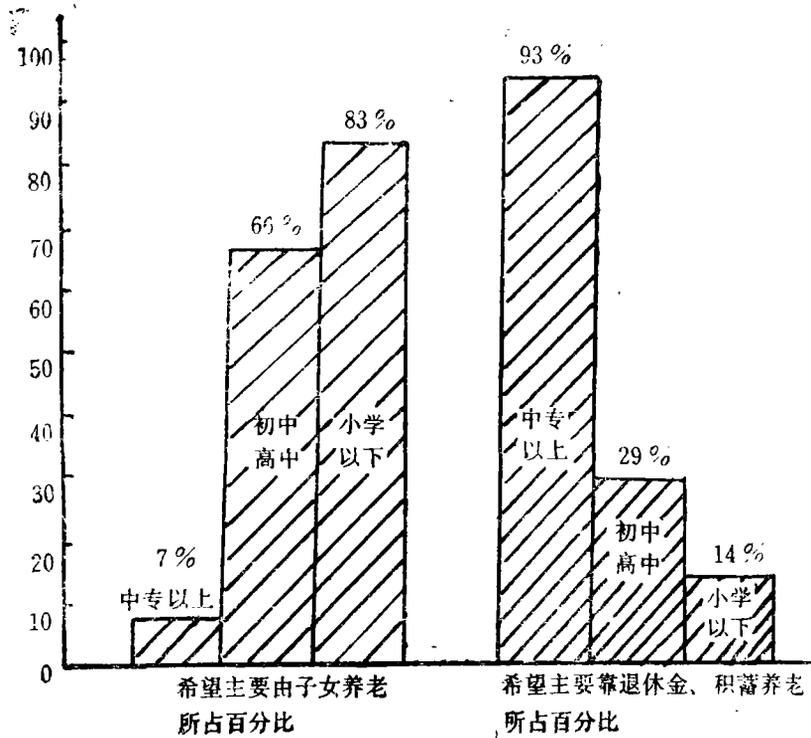
婚姻状况

在各种婚姻状况中,已婚有偶者的观念较接近平均数。较突出的是未婚者和丧偶者的期望。在未婚者中,只有13%的人主张今后主要靠子女养老,大部分人(占54%)希望能用积蓄养老,另有20.8%的人把养老的主要希望寄托在政府和集体身上。这主要是因为未婚者中,40岁以上的“老大难”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他们大都无望结婚成家,所以很多人希望今后积蓄或社会养老,而不选并不存在的子女养老。与此相反,在25名丧偶者中,92%的人希望靠子女养老。他们大都是40~59岁组丧偶后不打算再婚的中年人(其中大部分是女性),对于这些失去配偶作依靠的人来说,许多人把养老的全部希望寄托在子女身上,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文化程度

被调查者的文化程度在他们对养老来源的期望上同自立性正相关,同对子女的依赖性负相关。在14名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者中,只有1名主张由子女养老,仅占7%。因为他们一般都有一个正式的工作,今后能拿到一定数目的退休金,所以他们中大部分人(86%)希望今后主要靠退休金养老,在242名中等文化程度者(这里指高中、初中程度)中,66%的人主张主要由子女养老,另外分别有12%和17%的人希望用退休金和积蓄养老。在383名小学以下文化

程度者中，则分别有83%、10%和4%的人希望靠子女、用积蓄和退休金养老（见下图）。



职业

在各种职业中，在养老问题上对子女的依赖性最强的是农林牧渔劳动者和家务劳动者（女性占多数），主张由子女养老的比例分别高达82%和91%。对子女依赖性最小的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办事人员，他们选择子女作为主要养老来源的只占35%，远远低于平均数（75%）。农林牧渔劳动者（主要是农民）是农村居民的主要组成部分，他们之中还有这么大比重的人指望子女养老，这种现象值得我们深思和重视。

经济收入

一个人在养老问题上的自立指数和他的月收入正相关。以依靠积蓄养老为例，在527位月收入在250元以下的人当中，选择此项的仅占9%，而在71位月收入在250元以上的人中，这个比例高达30%。由此可见，一个人的经济收入对他的养老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退休金

某一集体有无退休金，对这一集体的成员的养老观念有明显的影响。有退休金者在养老上倾向于自立，主张用退休金或积蓄养老的占55%，希望依靠子女养老的只占44%；无退休金者则有83%的人寄希望于子女养老，这个比例差不多是有退休金者的两倍。

上辈的生活来源

健在上辈的生活来源对人们的养老观有一定的影响。当我们把这两个变量作交叉分析时发现了一种奇特的现象，即下辈的养老愿望对上辈的养老生活来源的认同现象。例如，其上

辈在经济上主要依靠子女的人在养老期望中也较多地选择今后由子女养老（占77%，比平均比例72%高出5个百分点）；上辈依靠退休金生活的人也较多地选择退休金养老（占27%，比平均比例12%高出一倍以上）；上辈主要用积蓄养老的人也比别人更乐意选择积蓄养老（占20%，比平均数12%高出近一倍）。这种现象自然使我们联想到上下辈之间的户口（是否吃商品粮）和职业的接力现象对这种养老观上“子承父业”的作用，但我们也无法否认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否认上辈的养老观念本身对下辈的养老观念的影响。

和已婚子女同居与否

被调查者和已婚子女同居与否和他们养老观之间也存在着某种规律性的联系。51名和已婚子女同居的人都表示他们今后要靠子女养老，比例高达100%，而和已婚子女分居者的这个比例只有76%。100%的同居者表示今后将依靠子女养老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他们同已婚子女同居本身的目的就是为了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这部分人往往只有一个子女，或有多个子女，选择其中一个与其同居。二是在访问过程中因为子女在场，回答有一定的水分。

经济模式

经济模式上的差异导致了人们在养老观上的差异。以集体乡镇企业为经济支柱的鄞县，在210名被访者中只有60%的人希望今后主要靠子女养老，近40%的人主张用自己的退休金或积蓄养老。而个体经济、股份经济较发达，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乐清县，在210名被访者中希望由子女养老的比例高达91%，希望用本人的退休金或积蓄养老的不到10%。鄞、乐两县的经济同样繁荣，两地居民也差不多富裕，为什么会出现一地居民期望较少依靠子女养老，而另一地有较多的人指望子女养老呢？在调查中我们发现，鄞、乐两地居民选择靠积蓄养老的比例非常接近，分别为3%和7%。可见，对上述养老期望的差异起关键作用的是养老金。

温州乐清的经济尽管发达，但当地政府的财力显得相对薄弱，调查对象中绝大部分人（占93%）年老后不能从工作单位或所在村镇领到退休金。而根据我国农村的传统，不管父母手中有多少钱财，年老后都要传给儿子（特殊情况除外）。所以，老年人一生的劳动所得常常合理地掌握在成年的儿辈手中，而儿辈则必须履行赡养、照顾父母的义务。如果哪位老人试图把自己的劳动所得或部分劳动所得作为养老用途，其结果是失去儿辈的信任和关怀，凶多吉少。在没有养老金的年代里，这种约定俗成的习惯深深地积淀在我国农村人民的传统意识之中。乐清人尽管富裕了，也没能摆脱这种传统的养老观念的束缚，所以有较多的人指望子女养老。

有了退休金后情况就不同。退休金往往是用法定的或行政规定的形式定期定额发给个人的，数额大都能够维持一个人的基本生活，从而为退休金享受者脱离子女养老提供了条件。在鄞县的被调查者中，有56%的人今后能从所在集体领到退休金，因此在养老上对子女的依赖程度明显减小。

由此而知，要改变传统的养老观，光发展经济是不够的。退休金在改变以依赖子女为特点的传统养老观念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退休金制度的建立，养老观的改变，将有利于计划生育国策的贯彻执行。发展集体经济和集体养老事业的结果，使鄞县成为浙江省计划生育先进县之一。相反，温州地区以人多地少

而偏僻,反而成了该省计划生育的落后地区。^①显然,养儿防老观念根深蒂固是一个重要原因。在“您对子女的最基本期望是什么”的调查中,乐清县被调查者选择“赡养、照顾父母”者的比例高达24%,而鄞县的居民只有不到2%的人选择此项。要使乐清人逐步从“养儿防老”这一传统观念中摆脱出来,就要摸索出一种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养老金形式。

温州人从来没有停止过探索。近来在温州地区出现的“女儿户基金会”就是一种别具一格、带有浓厚的温州特色的养老方法。“女儿户基金会”一般是联合乡(镇)、村和“女儿户”(无儿户)家庭三方力量,筹集一定数量的资金,然后存入银行,待若干年以后,用利息给年老不能自食其力者支付一定数额的生活费(有的地方还负责支付丧葬费)。实践证明,这种老年保障形式受到“女儿户”的普遍欢迎,对破除“重男轻女”、“养儿防老”等旧观念,对落实计划生育措施,控制人口不合理增长,都起了积极作用。在当地百姓富裕、政府财力十分有限的特殊情况下,“女儿户基金会”确实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养老办法。如果能把这种养老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分配方法扩大到广大“男儿户”,可能会给温州人的养老观念带来大幅度的改观,给当地计划生育带来更多的益处,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我国农村居民在养老观上已开始从对子女依赖性很强向逐渐脱摆对子女的依赖方向转变,这种趋势在年轻人中尤其明显。一个人的年龄、性别等自然标识,婚姻状况、文化程度、职业、经济收入、上辈的生活来源、与已婚子女同居与否等社会标识,以及他们所在集体或地方政府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模式等等,都从不同角度、用不同的力度影响着一个人的养老观念。提高农村居民的文化程度,大力发展非农产业,改变农村居民的行业、职业构成,增加个人收入,特别是建立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等等,是我们破除依赖型的旧养老观念,建立自立型的新养老观念的有效途径。

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看,在部分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普及退休金制度,在其它地区提倡个人自筹资金(包括积蓄、养老保险等),以及个人和当地政府或所在集体联合筹资,是今后很长时期内解决我国农村养老问题的可取方案。值得注意的是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养老保险方法还没有被许多人所认识、接受,有关部门应对此多加宣传、扩大影响。这些工作做得成功与否,关系到能否消除广大农村居民对晚年生活的后顾之忧,关系到我国能否顺利完成计划生育任务,关系到我国能否平安渡过下世纪初的老龄问题难关,各地政府应予以足够重视。

二、积蓄与养老

在640名被调查者中,有存钱的占70%。在各类职业中,存钱比重最高的是“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其中绝大部分是乡镇企业负责人),为96%;最低的是“丧失劳动能力者”,只有20%的人存钱,倒数第二的是“家务劳动者”,有54%的人存钱。“农林牧渔劳动者”中存钱者的比重正好和平均数相等,为70%;但其中专业户的存钱者所占比重(75%)高于普通个体劳动者的比重(63%)。另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商业和服务业工作人员”和“生产运输工人”的存钱者的比重都在不同程度上高于70%这个平均数。

^① 据1987年统计资料,乐清县人口95.56万,耕地42万亩,人均耕地0.44亩。在当年出生的13560人中,计划外出生4754人,占35.1%,计划生育率仅为64.9%,是浙江省计划生育最差的县之一。

毫无疑问，存钱者所占的比重和个人的收入成正比。月均收入少于50元组只有55%的人存钱，而高于300元组有98%的人存钱。另外，男性存钱的比重略高于女性。

从表2可知，在这批20~59岁的农村居民中，大多数人存钱的主要目的是抚养教育子女、造房以及用于婚嫁；主要为了防老而存钱的人占15.1%；另有29.2%的人把防老作为存钱的次要目的（见表3），也就是说，有44.3%的人存钱和今后养老有关。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迹象。现具体分析如下。

表2 积蓄的主要用途

用途 调查对象		抚教子女	造房	生产	婚嫁	防老	其它	合计
20~59岁	N	139	124	10	103	68	5	449
	%	31.1	27.6	2.2	22.9	15.1	1.1	100.0

表3 积蓄的次要用途

用途 调查对象		抚教子女	造房	生产	婚嫁	防老	其它	合计
20~59岁	N	58	33	55	83	131	89	449
	%	12.9	7.4	12.3	18.5	29.2	19.8	100.9

从年龄分组的情况看，主要为防老而存钱的比例最高的是50~59岁组，达30%；40~49岁组次之，为12.8%；值得注意的是20~29岁组的这个比例（9.1%）高于30~39岁组的比例（4.1%）。这种年龄超越现象是因为年轻人和中年人的养老观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年轻人更倾向于晚年在经济上自立；加上大多数年轻人只生育一个孩子，今后的养老条件和可有几个孩子的中年人也不同。因此，20~29岁组在存钱养老上的超前现象是正常的，带有必然性的。社会工作者在这个问题上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加强宣传，促使更多的年轻人为国家分忧，尽早为自己的晚年生活作好物质上的准备。

在农林牧渔劳动者中，专业户存钱的主要兴趣在于造房，这类人占专业户的44.4%。另外分别有11.1%和33.3%的专业户把防老作为存钱的主要和次要目的，也就是说至少有44.4%的专业户的存钱行为和防老有关，这个比重正好等于平均数。这说明，只是因为养老而储蓄的钱比为造房子而储蓄的钱要少，才使专业户的主要为防老而存钱者的比重低于平均数（15.1%），他们在准备造房的同时，并没有忽视积蓄养老费。一般的个体农户有17.2%的人存钱的主要目的是防老，这个比例略高于平均数。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职工在存钱防老方面最积极：分别有23.5%和47.1%的人把防老作为储蓄的主要目的和次要目的，即有71%的人存钱和防老有关，远远高于平均数44%。在每人都将在退休后拿到相当数额的退休金的情况下，还有这么高的比例的人为晚年生活存钱，这是他们中大多数人致力于养老自立的有力证明。

有无儿子对存钱的目的有较大的影响。在无儿子（但有女儿）的107人中，有51.9%的人

把存钱作为防老的手段，而在318名有儿子的人中，这个比例只有41.6%。这个差异暗示着农村里儿子和女儿在赡养父母上的价值差异。

把防老作为存钱的主要目的者所占的比重和人们的月均收入负相关，即某一组的月均收入越高，该组把防老作为存钱的主要目的的人就越少。这个比例从月均收入在50元以下组的24.7%下降到300元以上组的6.5%。和有关专业户的情况一样，这并不是说高收入组的人忽视积蓄养老金，而是因为他们把更多的钱用于教育抚养子女、造房、婚嫁等方面。事实上，月均收入100元以上各组把防老作为存钱的次要用途的比例都在30%以上。经估算，高收入组人均每月所存的养老金也比低收入组要多（见表4）。

表 4 按月均收入分组人均每月所存养老金数

月均收入 (元)	<50	50~95	100~149	150~199	200~249	250~299	≥300
人均每月存养 老金(元)	10.70	14.60	17.50	18.70	18.10	29.50	19.50

注：人均每月存养老金估算方法：取每月所存养老金数额区间的组中值作为平均数（如某组每月存养老金10~15元，就取12.5元作为平均数），每月存50元以上组定60元作为平均数，再经过加权计算而得。

在鄞县、乐清县和嵊县三县存钱的居民中，最重视防老的又是鄞县。该县有27%的人把防老作为存钱的主要目的（另有35.7%的人作为次要目的）；其次是嵊县，这个比例是14%（另有21.2%的人作为次要目的），接近平均数15.1%；最低的是乐清县，只有5.5%的人把防老作为存钱的主要目的（另有31.7%的人作为次要目的）。上表中月收入300元以上组人均每月所存养老金的数额低于前一组的原因，就在于该组成员中的多数人（占83%）是忽视自立养老的乐清人。

从上面的分析中不难得出下列结论：

第一，积蓄作为筹集养老金的便利方法，在各地农村都有推广的价值。特别是从现在起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以上定期存款实行保值保息的办法，可使存款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从而消除存钱养老者的后顾之忧，使积蓄养老方法更受欢迎。

第二，由于年轻人养老观的变化和他们今后的养老条件有异，他们在存钱养老方面有一种超前倾向。这是一个利国利民的风气，应该加以鼓励和提倡。

第三，越有条件自立养老，就越有存钱养老的倾向。如有退休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营企业职工，有集体养老金的鄞县居民，在存钱养老方面的积极性都较高。

第四，部分在财力上已有条件靠平时积蓄养老，但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认识到自立养老的重要性的人，有待于我们去说服、引导，如乐清县的广大居民包括部分专业户等。

1988年9月下旬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力之